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17,980,708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02,000 股之 88.13%。

與會之董事：董事長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民、董事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瑟、董事 碧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秀冰、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獨立董事 陳碩甫、獨立董事 張世其

主席：董事長 林世民

記錄：陳柏阜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分配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524,685 元；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65,5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

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42,814,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前項現金股利之發放，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主管機關新頒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內容，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本公司申請上櫃之規劃及需求，擬依規定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內容如附件五~八。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980,7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70,463 權 (含電子投票 516,244 權)	96.60%
反對權數：4 權 (含電子投票 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0,241 權 (含電子投票 4 權)	3.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九，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2.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980,7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70,463 權 (含電子投票 516,244 權)	96.60%
反對權數：4 權 (含電子投票 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0,241 權 (含電子投票 4 權)	3.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980,7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70,463 權 (含電子投票 516,244 權)	96.60%
反對權數：4 權 (含電子投票 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0,241 權 (含電子投票 4 權)	3.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1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收入：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07,276 仟元，較 110 年度 716,541 仟元增加約 90,735 仟元，成長約 12.66%。

二.營業利益：

11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238,197 仟元，較 110 年度 225,794 仟元增加約 12,403 仟元，成長約 5.49 %。

三.稅後淨利：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88,564 仟元，較 110 年度 171,378 仟元增加約 17,186 仟元，成長約 10.03%。

● 111 年度營業概況

111 年度本公司合併銷售收入 807,276 仟元較 110 年度 716,541 仟元增加約 90,735 仟元，其中再生金屬服務收入約 415,747 仟元(110 年度為 387,443 仟元)，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 386,974 仟元(110 年度為 319,044 仟元)，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年成長率 7.31%，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年成長率 21.29%。合併營業利益 238,197 仟元較 110 年度 225,794 仟元成長約 5.49%。

111 年度雖依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國封控的影響，本公司再生金屬服務及電解設備與耗材營收仍維持雙雙成長，營業淨利也隨營收的成長而持續增長。

本公司業務推動朝多產業及多區域的方向推進，主要營業產業涵蓋印刷電路板，TFT-LCD 面板及半導體三大產業，營業區域涵蓋台灣，大陸及東南亞。依區域來區分，111 年度台灣營收佔比為 67.33%，大陸 28.50%，東南亞 4.17%。依營收分類來看，再生金屬服務(BOO)收入及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各佔 51.50% 及 47.94%。

● 112 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 國際銅價維持相對穩定高點，對於本公司再生金屬服務(BOO)業務相對有利。
2. 持續耕耘 TFT-LCD 面板業銅酸回收業務，提高行業滲透率，成為行業的標竿企業。
3. 在地緣政治的牽動下，台資及日資印刷電路板廠商投資轉向東南亞，越南子公司已配合既有日資客戶營運多年，經營團隊已有相當的運營經驗，將積極開拓電子產業南向趨勢的商機，擴大東南亞的營運規模。
4. 再生金屬回電子產業製程的原料已是國際品牌大廠訂定的 ESG 目標，積極配合在地電子業原物料供應商導入回收銅金屬取代原生銅金屬原料，達到”搖籃到搖籃”的循環經濟產業目標，提高客戶企業形象及回收金屬銅價值。
5. 持續推進既有 BOO 客戶系統優化及與客戶持續檢討可納入回收系統的製程廢液，加大既有客戶的合作利基。

本公司營運持續推動三多策略（多產業、多區域、多技術）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成長動能，相信在循環經濟及 ESG 的浪潮推動下，本公司會一步步的穩定成長茁壯，成為電子產業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物淨零排放的最佳合作夥伴，持續為股東創造權益。

最後，祝 所有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林世民

總經理：林世民

會計主管：林音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碩甫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三月 三十 日

附件三、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衛 司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 415,747 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內容，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文



會計師：

陳明宏  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8,666	43	\$207,06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3,000	11	159,614	15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2	15,302	1	13,8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2	176,218	14	230,43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720	-	5,71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4,578	6	62,044	6
1410	預付款項		4,829	-	19,5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87	1	8,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7,100	76	707,222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4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74,058	23	298,74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3,466	-	4,6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14,445	1	14,70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494	-	4,1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782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645	24	363,354	33
1XXX	資產總計		\$1,266,745	100	\$1,070,5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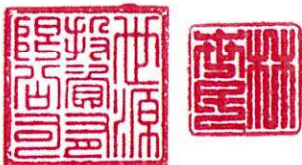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4,607	1	\$26,741	2
2170	應付帳款		77,472	6	103,41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84,425	7	86,52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878	3	23,0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155	-	1,1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	4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266	17	241,326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2,937	4	38,36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363	-	3,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00	4	41,884	4
2xxx	負債總計		262,566	21	283,210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020	16	194,020	18
3200	資本公積		269,693	21	136,693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86	7	67,9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395	32	353,571	3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85,628	39	421,561	39
3400	其他權益		2,852	-	(3,04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62,193	76	749,227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9	41,986	3	38,139	4
3XXX	權益總計		1,004,179	79	787,36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6,745	100	\$1,070,5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七	\$807,276	100	\$716,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14	(480,276)	(59)	(414,151)	(58)
5900	營業毛利		327,000	41	302,390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21,285)	(3)	(16,911)	(2)
6200	管理費用		(56,900)	(7)	(47,5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2)	(2)	(12,1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四及六.12	3,1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88,803)	(12)	(76,596)	(10)
6900	營業利益		238,197	29	225,794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3,787	1	1,267	-
7010	其他收入		1,520	-	1,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6	-	(1,507)	-
7050	財務成本		(62)	-	(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1	1	1,494	-
7900	稅前淨利		246,718	30	227,28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58,154)	(7)	(55,910)	(8)
8200	本期淨利		188,564	23	171,378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6	1	(1,8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5)	-	2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61	1	(1,5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225	24	\$169,819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6,479	23	\$163,948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5	-	7,430	1
			\$188,564	23	\$171,378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2,378	24	\$162,75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47	-	7,068	1
			\$196,225	24	\$169,819	2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32		\$8.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24		\$8.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9,600	\$124,980	\$55,570	\$ -	\$281,843	\$(1,850)	\$620,143	\$31,071	\$651,21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20		(12,420)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80)		(47,880)		(47,8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920				(31,920)		-		-
D1	110年度淨利					163,948		163,948	7,430	171,3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97)	(1,197)	(362)	(1,5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948		162,751	7,068	169,8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11,713					14,213		14,2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38,139	\$787,366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38,139	\$787,36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196		(16,19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4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7	(122,412)		(122,412)		(122,4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6,479		186,479	2,085	188,564
D1	111年度淨利							5,899	1,762	7,66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99	3,847	9,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479		192,378	3,847	196,225
E1	現金增資	9,000	118,800					127,800		127,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4,200					15,200		15,2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4,020	\$25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62,193	\$41,986	\$1,004,1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6,718	\$227,2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098	56,301
A20200	攤銷費用	7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184)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79
A21200	利息收入	(3,787)	(1,2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0	4,2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	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30)	(9,6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7,397	(64,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25	(1,402)
A31200	存貨增加	(12,534)	(23,29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38	(7,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79)	(31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134)	23,07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938)	26,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04)	14,8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	(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783	243,5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59	1,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739)	(37,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403	207,2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7)	(95,4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64)	9,9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23	(156,7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12)	(47,880)
C04600	現金增資	127,8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00	1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88	(39,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3	(3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1,597	10,8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069	196,2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666	\$207,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 203,145 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5,377	29	\$132,62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3,000	12	159,614	17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3	15,302	1	13,87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3	114,691	10	104,49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3及七	6,930	1	7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	-	8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2,164	4	57,22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104	1	12,7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003	58	481,406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4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46,407	31	272,35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14,662	10	111,39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466	-	4,6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445	1	14,70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81	-	2,8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426	-	3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187	42	446,359	48
1XXX	資產總計		\$1,164,190	100	\$927,7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4,607	1	\$19,677	2
2170	應付帳款		60,954	5	52,57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8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50,056	4	49,0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7,454	2	13,8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155	-	1,1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0	-	4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697	12	136,65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2,937	5	38,36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363	-	3,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00	5	41,884	4
2xxx	負債總計		201,997	17	178,538	19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020	19	194,020	21
3200	資本公積		269,693	23	136,693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86	7	67,9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395	34	353,571	3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85,628	41	421,561	45
3400	其他權益		2,852	-	(3,047)	-
3XXX	權益總計		962,193	83	749,227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4,190	100	\$927,7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利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551,530	100	\$473,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及七	(341,949)	(62)	(290,810)	(61)
5900	營業毛利		209,581	38	182,631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7)	-	(7,86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0	-	3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474	38	175,102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38)	(4)	(16,160)	(3)
6200	管理費用		(28,902)	(5)	(27,8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66)	(2)	(9,6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四及六.13	3,18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55,222)	(10)	(53,645)	(11)
6900	營業利益		155,252	28	121,45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2,735	-	923	-
7010	其他收入		875	-	7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23	2	(2,076)	-
7050	財務成本		(62)	-	(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65,784	12	85,71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55	14	85,185	18
7900	稅前淨利		233,407	42	206,642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46,928)	(8)	(42,694)	(9)
8200	本期淨利		186,479	34	163,948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74	1	(1,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5)	-	2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99	1	(1,1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378	35	\$162,751	3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32		\$8.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24		\$8.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9,600	\$124,980	\$55,570	\$ -	\$281,843	\$(1,850)	\$620,14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20		(12,42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80)		(47,88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920				(31,920)		-
D1	110年度淨利					163,948		163,9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97)	(1,1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948	(1,197)	162,7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11,713					14,2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196	3,047	(16,196)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4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412)		(122,412)
D1	111年度淨利					186,479		186,47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00	118,800				5,899	5,8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0	14,200			-	5,899	192,378
E1	現金增資					186,479		186,4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6,479		5,89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4,020	\$26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52,193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3,407	\$206,6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02	17,927
A20200	攤銷費用	7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184)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79
A21200	利息收入	(2,735)	(9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0	4,2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784)	(85,7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7	7,86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0)	(3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30)	(9,6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195)	(3,6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44)	14,9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	72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063	(26,3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86	(3,21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70)	17,34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81	(6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8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2	(1,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9	1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549	137,6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4	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07)	(24,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96	114,32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9)	(27,5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36)	10,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69	(98,6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12)	(47,880)
C04600	現金增資	127,8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00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88	(39,0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753	(23,3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624	155,9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377	\$132,6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召集與通知</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五、(略)。</p> <p>六、本規範第九條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召集與通知</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五、(略)。</p> <p>六、本規範第九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以及因應 111.8.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辦理。。</p>
第九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略)。</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因應 111.8.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辦理。</p>
第十二條	<p>會議紀錄</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7.(略)</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p>	<p>會議紀錄</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7.(略)</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p>	<p>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惟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若已設置)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略)</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五、(略)。</p>	<p>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惟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略)</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五、(略)。</p>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

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

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亦得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守則。

第二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五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前項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六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七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

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

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四條及證交所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管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範圍。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對提供或承諾之人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前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

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

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訂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必要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訂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有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的行為能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造成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使得其自身或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

三、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事前許可，而從事與公司競爭之業務。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利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九條 法令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處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董事會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訂定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915,072
111年度稅後淨利	186,478,8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8,647,88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47,1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2,793,24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7 元)(註 1)	(142,81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979,246

註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且須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6 投資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u>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四十</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u>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u>。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u>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四十</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u>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且須<u>依如下授權額度及層級</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三千萬元者，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3.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u></p> <p>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6 投資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五十</u>，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三十</u>。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四十</u>，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u>。</p>	<p>為使經營及閒置資金運用更加靈活，擬調整授權額度及層級。</p>